

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高雄市路竹區路科3路1號

電話：07-6955222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47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48		二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9		二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		二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49~50		二八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0~51		二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1		二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51		二九
4. 主要股東資訊	51		二九
(十四) 部門資訊	51~52		三十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 勝 義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

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三角貿易銷售之真實性

本會計師關注此事項係因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銷售型態包含內外銷及三角貿易。三角貿易之銷貨收入認列過程涉及人工作業，可能導致銷貨收入認列不適當，因此將三角貿易銷貨收入認列為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三角貿易之銷貨收入認列，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與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2. 取得全年度三角貿易之銷貨收入明細作為細項測試樣本，抽核三角貿易之憑證包括發票及報關文件並與銷貨收入入帳金額核對是否相符，以確認三角貿易銷貨收入之正確性。
3. 核對期後收款對象及金額與原始交易資訊是否一致。

其他事項

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青 霞

張 青 霞



會計師 陳 彥 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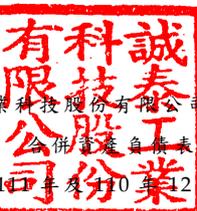
陳 彥 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5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288,392	21	\$ 302,102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	-	-	21,785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八)	17,632	1	39,096	3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九)	44,470	3	53,447	4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九)	344,369	25	293,563	21
1200	其他應收款	1,626	-	165	-
130X	存貨 (附註十)	298,822	21	275,214	2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0,132	3	28,537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035,443</u>	<u>74</u>	<u>1,013,909</u>	<u>74</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八及二六)	11,768	1	16,17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二及二六)	178,332	13	189,528	14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三及二四)	149,183	10	138,804	10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1,608	-	91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一)	11,572	1	13,19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513	1	5,93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61,976</u>	<u>26</u>	<u>364,555</u>	<u>2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397,419</u>	<u>100</u>	<u>\$ 1,378,464</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	\$ 30,000	2	\$ 10,000	1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五)	38	-	51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五)	123,675	9	157,622	11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	72,892	5	68,744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一)	10,434	1	11,85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十三及二五)	4,026	-	2,450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	7,707	1	7,70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971	-	3,87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51,743</u>	<u>18</u>	<u>262,302</u>	<u>1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	74,725	5	82,432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一)	54,147	4	54,301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三及二五)	149,155	11	139,327	10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78,027</u>	<u>20</u>	<u>276,060</u>	<u>20</u>
2XXX	負債總計	<u>529,770</u>	<u>38</u>	<u>538,362</u>	<u>39</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314,150	22	314,150	23
3200	資本公積	80,319	6	80,319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2,091	7	83,154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5,988	3	45,313	3
3350	未分配盈餘	373,274	27	362,135	2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511,353</u>	<u>37</u>	<u>490,602</u>	<u>35</u>
3400	其他權益	(38,705)	(3)	(45,988)	(3)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867,117</u>	<u>62</u>	<u>839,083</u>	<u>61</u>
36XX	非控制權益	532	-	1,019	-
3XXX	權益總計	<u>867,649</u>	<u>62</u>	<u>840,102</u>	<u>61</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1,397,419</u>	<u>100</u>	<u>\$ 1,378,46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勝義



經理人：蘇忠仁



會計主管：林劍青



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十九）				
4110	營業收入	\$ 1,425,908	101	\$ 1,278,805	101
4170	銷貨退回	(11,812)	(1)	(10,010)	(1)
4190	銷貨折讓	(2,996)	-	(4,719)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1,411,100	100	1,264,07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十）	(1,128,552)	(80)	(958,722)	(76)
5900	營業毛利	282,548	20	305,354	24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98,297)	(7)	(102,627)	(8)
6200	管理費用	(56,203)	(4)	(53,74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8,697)	(3)	(42,595)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回升利益 （損失）	(659)	-	42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3,856)	(14)	(198,538)	(16)
6900	營業淨利	78,692	6	106,816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3,042	-	1,663	-
7010	其他收入	2,979	-	2,89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5)	-	(5,074)	-
7050	財務成本	(3,736)	-	(3,10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2,080	-	(3,619)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 80,772	6	\$ 103,197	8
7950	(13,393)	(1)	(14,042)	(1)
8200	<u>67,379</u>	<u>5</u>	<u>89,155</u>	<u>7</u>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111	-	(87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一)			
	(1,820)	-	16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7,291</u>	<u>-</u>	<u>(706)</u>	<u>-</u>
8500	<u>\$ 74,670</u>	<u>5</u>	<u>\$ 88,449</u>	<u>7</u>
	淨利歸屬於：			
8610	\$ 67,874	5	\$ 89,369	7
8620	(495)	-	(214)	-
8600	<u>\$ 67,379</u>	<u>5</u>	<u>\$ 89,155</u>	<u>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 75,157	5	\$ 88,694	7
8720	(487)	-	(245)	-
8700	<u>\$ 74,670</u>	<u>5</u>	<u>\$ 88,449</u>	<u>7</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u>\$ 2.16</u>		<u>\$ 2.84</u>	
9850	<u>\$ 2.15</u>		<u>\$ 2.8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勝義



經理人：蘇忠仁



會計主管：林劍青




 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權益總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股 數 (仟 股)	股 本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A1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31,415	\$ 314,150	\$ 80,319	\$ 75,888	\$ 52,205	\$ 310,838	(\$ 45,313)	\$ 788,087	\$ 1,264	\$ 789,351
	109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7,266	-	(7,266)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6,892)	6,892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37,698)	-	(37,698)	-	(37,698)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89,369	-	89,369	(214)	89,155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75)	(675)	(31)	(706)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9,369	(675)	88,694	(245)	88,449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1,415	314,150	80,319	83,154	45,313	362,135	(45,988)	839,083	1,019	840,102
	110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8,937	-	(8,937)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675	(675)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47,123)	-	(47,123)	-	(47,123)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67,874	-	67,874	(495)	67,379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7,283	7,283	8	7,291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7,874	7,283	75,157	(487)	74,670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31,415</u>	<u>\$ 314,150</u>	<u>\$ 80,319</u>	<u>\$ 92,091</u>	<u>\$ 45,988</u>	<u>\$ 373,274</u>	<u>(\$ 38,705)</u>	<u>\$ 867,117</u>	<u>\$ 532</u>	<u>\$ 867,64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勝義 

經理人：蘇忠仁 

會計主管：林劍青 

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0,772	\$ 103,19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1,201	24,522
A20200	攤銷費用	523	81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損失(利益)	659	(42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利益	(602)	(1,845)
A20900	財務成本	3,736	3,105
A21200	利息收入	(3,042)	(1,66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832	39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4	(6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050)	(1,26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22,778	74,525
A31130	應收票據	8,977	6,020
A31150	應收帳款	(48,524)	(59,06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43)	(5,218)
A31200	存 貨	(22,369)	(41,45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595)	(2,056)
A32130	應付票據	(13)	(14)
A32150	應付帳款	(35,021)	12,98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122	3,67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06)	(78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1,139	115,38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12	95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710)	(3,12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735)	(13,45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406	99,75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84,124)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265	73,68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19)	(5,07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9	6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88)	(19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u>1,214</u>)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8,183</u>	(<u>15,64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0,000	(46,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707)	(3,005)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939)	(3,830)
C04500	支付股利	(<u>47,123</u>)	(<u>37,698</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8,769</u>)	(<u>75,53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470</u>	<u>3,96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3,710)	12,53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02,102</u>	<u>289,56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88,392</u>	<u>\$ 302,10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勝義



經理人：蘇忠仁



會計主管：林劍青



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72 年 6 月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原名為誠泰樹脂股份有限公司，於 89 年 7 月變更為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經營黏著劑之產銷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7 年 10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1.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合併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合併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合併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合併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 (4) 合併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值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合併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採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發展會計估計值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

值變動對會計估計值之影響數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值變動。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 「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 年修正) 及「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2022 年修正)

2020 年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合併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

2020 年修正另規定，若合併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合併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合併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2022 年修正進一步釐清，僅有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前須遵循之合約條款會影響負債之分類。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須遵循之合約條款雖不影響負債之分類，惟須揭露相關資訊，俾使財務報告使用者了解合

併公司可能無法遵循合約條款而須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還款之風險。

2020 年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三。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同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四。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銷貨收入來自熱熔膠製品之製造及銷售。由於熱熔膠製品之銷售交付係符合滿足與客戶約定之銷售條件，且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十二)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合併公司與出租人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直接相關之租金協商，調整 111 年 6 月 30 日以前到期之給付致使租金減少，且其他租賃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合併公司選擇採實務權宜作法處理符合前述條件之所有租金減讓，不評估其是否為租賃修改，而係將租賃給付之減少於減讓事件或情況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帳列其他收入），並相對調減租賃負債。

(十三)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49	\$ 66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86,108	249,312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u>101,635</u>	<u>52,128</u>
	<u>\$ 288,392</u>	<u>\$ 302,102</u>

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銀行定期存款	2%~4.82%	1.89%~2%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混合金融資產		
—理財商品	\$ _____	\$ 21,785

111 及 110 年度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非保本浮動收益型理財產品，其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請參閱附註二四。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國外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一)	\$ 17,632	\$ -
結構式存款(二)	<u>-</u>	<u>39,096</u>
	<u>\$ 17,632</u>	<u>\$ 39,096</u>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受限制之境外資金外匯存款專戶(三)	\$ 7,090	\$ 11,536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一)(四)	<u>4,678</u>	<u>4,642</u>
	<u>\$ 11,768</u>	<u>\$ 16,178</u>

- (一)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1.44%~1.9% 及 0.815%。
- (二) 結構性存款主係子公司向銀行承作保本收益型結構性存款，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合約期間內不得支取或使用。
- (三) 合併公司因適用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該條例限制匯回資金使用，故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六。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44,470	\$ 53,447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44,470</u>	<u>\$ 53,447</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44,850	\$ 293,994
減：備抵損失	(<u>481</u>)	(<u>431</u>)
	<u>\$ 344,369</u>	<u>\$ 293,563</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12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評估授信額度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逾期超過 180 天，合併公司直接認列相關備抵損失，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20 天	逾期 121~150 天	逾期 151~180 天	逾期 超過 18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04%	0%~ 1.37%	0%~ 5.50%	0%~ 8.45%	0%~ 31.85%	0%~ 35.31%	0%~ 50.76%	100%	
總帳面金額	\$ 338,386	\$ 4,400	\$ 1,082	\$ 620	\$ 168	\$ 35	\$ -	\$ 159	\$ 344,85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22)	(54)	(59)	(31)	(54)	(2)	-	(159)	(481)
攤銷後成本	<u>\$ 338,264</u>	<u>\$ 4,346</u>	<u>\$ 1,023</u>	<u>\$ 589</u>	<u>\$ 114</u>	<u>\$ 33</u>	<u>\$ -</u>	<u>\$ -</u>	<u>\$ 344,369</u>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20 天	逾期 121~150 天	逾期 151~180 天	逾期 超過 18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52%	0%~ 7.66%	0%~ 4.54%	0%~ 0%	1.88%~ 21.91%	0%~ 19.55%	0%~ 24.93%	100%	
總帳面金額	\$ 285,656	\$ 5,520	\$ 1,213	\$ 69	\$ 135	\$ 770	\$ 336	\$ 295	\$ 293,99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37)	(34)	(6)	-	(3)	(28)	(28)	(295)	(431)
攤銷後成本	<u>\$ 285,619</u>	<u>\$ 5,486</u>	<u>\$ 1,207</u>	<u>\$ 69</u>	<u>\$ 132</u>	<u>\$ 742</u>	<u>\$ 308</u>	<u>\$ -</u>	<u>\$ 293,563</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431	\$ 1,451
加：本年度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659	(426)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613)	(577)
外幣換算差額	4	(17)
年底餘額	<u>\$ 481</u>	<u>\$ 431</u>

十、存 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原物料	\$ 140,633	\$ 109,752
製成品	138,375	150,191
商品	11,978	11,743
在途存貨	7,836	3,528
	<u>\$ 298,822</u>	<u>\$ 275,214</u>

111 及 110 年度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1,832 仟元及 393 仟元。

十一、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薩摩亞誠盈國際有限公司 (誠盈)	國際投資業務	100%	100%	(1)
	Cherng Tay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誠泰)	黏著劑之銷售業務	99%	99%	(1)
	PT. Cherng Tay Indonesia (印尼誠泰)	黏著劑之銷售業務	70%	70%	(1)
	誠晉國際有限公司(誠晉)	國際投資業務	100%	100%	(1)
	Success Asia Ltd. (展亞)	國際貿易業	-	100%	(1)、(2)
薩摩亞誠盈國際 有限公司(誠盈)	中山誠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誠泰)	黏著劑之產銷業務	100%	100%	(1)
誠晉國際有限公司 (誠晉)	Thanh Thai Viet Nam Industry Technology Co., Ltd. (越南誠泰)	黏著劑之銷售業務	100%	100%	(1)

備註：

(1) 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財務報表皆經會計師查核。

(2) 展亞於110年12月22日完成清算程序並註銷其登記。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						
111年1月1日餘額	\$ 2,076	\$ 202,226	\$ 108,859	\$ 6,517	\$ 34,255	\$ 353,933
增 添	-	-	672	1,270	2,388	4,330
處 分	-	-	(19,420)	(4,495)	(14,851)	(38,766)
淨兌換差額	-	716	1,291	14	135	2,156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076	\$ 202,942	\$ 91,402	\$ 3,306	\$ 21,927	\$ 321,653
累 計 折 舊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54,840	\$ 79,118	\$ 5,307	\$ 25,140	\$ 164,405
折舊費用	-	5,241	5,508	1,094	4,276	16,119
處 分	-	-	(19,377)	(4,495)	(14,851)	(38,723)
淨兌換差額	-	502	895	14	109	1,52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 60,583	\$ 66,144	\$ 1,920	\$ 14,674	\$ 143,321
111年12月31日淨額	\$ 2,076	\$ 142,359	\$ 25,258	\$ 1,386	\$ 7,253	\$ 178,332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						
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2,076	\$ 211,952	\$ 111,711	\$ 7,624	\$ 36,397	\$ 369,760
增 添	-	1,499	2,054	-	4,047	7,600
處 分	-	(10,868)	(4,248)	(1,100)	(6,106)	(22,322)
淨兌換差額	-	(357)	(658)	(7)	(83)	(1,105)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076</u>	<u>\$ 202,226</u>	<u>\$ 108,859</u>	<u>\$ 6,517</u>	<u>\$ 34,255</u>	<u>\$ 353,933</u>
累 計 折 舊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60,566	\$ 75,709	\$ 5,111	\$ 26,068	\$ 167,454
折舊費用	-	5,387	8,092	1,303	5,246	20,028
處 分	-	(10,868)	(4,248)	(1,100)	(6,106)	(22,322)
淨兌換差額	-	(245)	(435)	(7)	(68)	(755)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54,840</u>	<u>\$ 79,118</u>	<u>\$ 5,307</u>	<u>\$ 25,140</u>	<u>\$ 164,405</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2,076</u>	<u>\$ 147,386</u>	<u>\$ 29,741</u>	<u>\$ 1,210</u>	<u>\$ 9,115</u>	<u>\$ 189,528</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20至50年
其他	5至8年
機器設備	5至10年
運輸設備	5年
其他設備	5至15年

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

二六。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u>\$ 149,183</u>	<u>\$ 138,804</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5,343</u>	<u>\$ -</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u>\$ 5,082</u>	<u>\$ 4,494</u>

(二) 租賃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u>4,026</u>	\$ <u>2,450</u>
非 流 動	\$ <u>149,155</u>	\$ <u>139,327</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1.45%~1.52%	1.52%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向中國大陸及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承租土地做為廠房及宿舍使用，租賃期間為 5~5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低價值資產 租賃費用	\$ <u>3,171</u>	\$ <u>3,329</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9,410</u>)	(\$ <u>9,282</u>)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六）		
銀行借款	\$ -	\$ 10,000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30,000</u>	<u>-</u>
	\$ <u>30,000</u>	\$ <u>10,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5% ~1.6% 及 1%。

(二) 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之借款包括：

	到 期 日	重 大 條 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借款：				
(1) 1.945%之有擔保新台幣兆豐銀行借款（附註二六）	120年9月	自 105 年 9 月首次動用日起 15 年，且自動用日起屆滿兩年之日為第一期，共分 157 期按月平均攤還本金，利息按月繳付。於 109 年 12 月取得寬限期 1 年，寬限期滿後，按剩餘貸款期限月平均攤還。	\$ 67,432	\$ 75,139
(2) 0.67%無擔保新台幣北富邦銀行借款	115年1月	自 110 年 3 月首次動用動日起 5 年，寬限期三年，自寬限期屆滿之日起為第一期，共分 24 期按月平均攤還本金，利息按月繳付。	<u>15,000</u>	<u>15,000</u>
			82,432	90,139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長期借款			(<u>7,707</u>)	(<u>7,707</u>)
			<u>\$ 74,725</u>	<u>\$ 82,432</u>

十五、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合併公司應付票據及帳款皆因為營業而發生，其平均賒帳期間為 60~9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六、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8,276	\$ 20,145
應付稅捐	15,540	8,506
應付社會保險	9,085	8,150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6,032	6,460
應付休假給付	4,745	4,701
其 他	<u>19,214</u>	<u>20,782</u>
	<u>\$ 72,892</u>	<u>\$ 68,744</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大陸地區之子公司（中山誠泰）之員工，係屬大陸地區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

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子公司 Cherng Tay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誠泰)、PT.Cherng Tay Indonesia (印尼誠泰)、薩摩亞誠盈國際有限公司、誠晉國際有限公司、越南誠泰有限公司因員工人數甚少或無員工，是以並未訂定退休辦法及提撥退休金費用。

十八、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35,000</u>	<u>35,000</u>
額定股本	<u>\$ 350,000</u>	<u>\$ 35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1,415</u>	<u>31,415</u>
已發行股本	<u>\$ 314,150</u>	<u>\$ 314,150</u>

(二) 資本公積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80,085	\$ 80,085
庫藏股票交易	106	106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u>		
其他	<u>128</u>	<u>128</u>
	<u>\$ 80,319</u>	<u>\$ 80,319</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因發行員工認股權所產生資本公積影響數，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的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u>\$ 8,937</u>	<u>\$ 7,266</u>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u>\$ 675</u>	<u>(\$ 6,892)</u>
發放現金股利	<u>\$ 47,123</u>	<u>\$ 37,698</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5	\$ 1.2

上述現金股利已分別於 111 年 3 月 14 日及 110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其他盈餘分配項目亦分別於 111 年 6 月 14 日及 110 年 8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 112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擬議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11年度</u>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u>\$ 6,787</u>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u>(\$ 7,283)</u>
發放現金股利	<u>\$ 40,840</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3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 112 年 6 月 1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九、營業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熱熔膠收入	\$ 1,342,931	\$ 1,199,035
防水膜收入	<u>68,169</u>	<u>65,041</u>
合 計	<u>\$ 1,411,100</u>	<u>\$ 1,264,076</u>

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辨認本公司客戶合約收入類型為「產品銷售收入」類型。本公司核心技術在於環保型熱熔膠、接著劑、防水膜及防水膠，其應用廣泛，目前主要應用於包裝、製本、鞋業及防水工程產業與產品。

二十、本年度淨利

(一) 利息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2,416	\$ 8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u>626</u>	<u>832</u>
	<u>\$ 3,042</u>	<u>\$ 1,663</u>

(二) 其他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政府補助收入	\$ 2,234	\$ 1,053
其 他	<u>745</u>	<u>1,844</u>
	<u>\$ 2,979</u>	<u>\$ 2,897</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 4)	\$ 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	602	1,845
淨外幣兌換損益	701	(5,406)
什項支出	(<u>1,504</u>)	(<u>1,580</u>)
	<u>(\$ 205)</u>	<u>(\$ 5,074)</u>

(四) 折舊及攤銷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4,150	\$ 17,509
營業費用	<u>7,051</u>	<u>7,013</u>
	<u>\$ 21,201</u>	<u>\$ 24,52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44	\$ 152
營業費用	<u>379</u>	<u>661</u>
	<u>\$ 523</u>	<u>\$ 813</u>

(五) 財務成本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 1,436	\$ 982
租賃負債之利息	<u>2,300</u>	<u>2,123</u>
	<u>\$ 3,736</u>	<u>\$ 3,105</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退職後福利 (附註十七)		
確定提撥計畫	\$ 2,792	\$ 2,757
其他員工福利	<u>131,672</u>	<u>130,351</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34,464</u>	<u>\$ 133,10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8,937	\$ 37,074
營業費用	<u>95,527</u>	<u>96,034</u>
	<u>\$ 134,464</u>	<u>\$ 133,108</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1 及 110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12 年 3 月 15 日及 111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員工酬勞	5.5%	4.8%
董事酬勞	1.7%	1.4%

金 額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4,592		\$ 5,020	
董事酬勞		1,440		1,44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及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僅 109 年度員工酬勞差異 4 仟元，其餘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12,093	\$ 16,028
境外資金匯回	-	1,29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517	1,529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26</u>	<u>(369)</u>
	<u>13,736</u>	<u>18,481</u>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u>(343)</u>	<u>(4,43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3,393</u>	<u>\$ 14,042</u>

我國於 108 年 8 月施行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僅施行 2 年），明訂資金匯回適用稅率以總額課徵第 1 年及第 2 年分別為 8% 及 10%。本公司在計算當期所得稅時，已考量相關之優惠稅。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u>\$ 80,772</u>	<u>\$ 103,19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1,264	\$ 28,311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	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517	1,529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6,789)	(11,497)
投資抵減	(2,725)	(2,69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126	(369)
不計入所得額之境外資金		
匯回投資收益	-	(2,586)
境外資金匯回優惠稅率	-	1,293
處分子公司財稅差異	-	5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3,393</u>	<u>\$ 14,042</u>

母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0%。子公司－中山誠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自 102 年度起取得高新科技技術企業資格，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25% 調減為 15%。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1,820)	(\$ 646)
重分類調整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	-	81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820)</u>	<u>\$ 169</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兌換差額</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 320	\$ 303	\$ -	\$ 2	\$ 625
國外營運機構 兌換差額	11,498	-	(1,820)	-	9,678
未實現銷貨毛利	148	76	-	-	224
其他	<u>1,228</u>	<u>(190)</u>	<u>-</u>	<u>7</u>	<u>1,045</u>
	<u>\$ 13,194</u>	<u>\$ 189</u>	<u>(\$ 1,820)</u>	<u>\$ 9</u>	<u>\$ 11,572</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子 公司損益份額	\$ 54,301	(\$ 356)	\$ -	\$ -	\$ 53,945
未實現兌換利益	-	<u>202</u>	-	-	<u>202</u>
	<u>\$ 54,301</u>	<u>(\$ 154)</u>	<u>\$ -</u>	<u>\$ -</u>	<u>\$ 54,147</u>

110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兌換差額</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 234	\$ 86	\$ -	\$ -	\$ 320
國外營運機構 兌換差額	11,329	-	169	-	11,498
未實現銷貨毛利	265	(117)	-	-	148
其他	<u>1,454</u>	<u>(223)</u>	<u>-</u>	<u>(3)</u>	<u>1,228</u>
	<u>\$ 13,282</u>	<u>(\$ 254)</u>	<u>\$ 169</u>	<u>(\$ 3)</u>	<u>\$ 13,194</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子 公司損益份額	<u>\$ 58,994</u>	<u>(\$ 4,693)</u>	<u>\$ -</u>	<u>\$ -</u>	<u>\$ 54,301</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9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67,874</u>	<u>\$ 89,369</u>
<u>股 數</u>		單位：仟股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31,415	31,41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203</u>	<u>20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31,618</u>	<u>31,615</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1年12月31日：無。

110年12月31日

	<u>第 1 等 級</u>	<u>第 2 等 級</u>	<u>第 3 等 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理財商品	<u>\$ -</u>	<u>\$ -</u>	<u>\$ 21,785</u>	<u>\$ 21,785</u>

111 及 110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1 年度

<u>金 融 資 產</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理 財 商 品</u>
年初餘額	\$ 21,785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及損失）	
－已實現	602
購 買	39,798
處分／結清	(62,576)
匯率影響數	<u>391</u>
年底餘額	<u>\$ -</u>

110 年度

<u>金 融 資 產</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理 財 商 品</u>
年初餘額	\$ 95,233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及損失）	
－已實現	5,069
－未實現	(3,224)
購 買	39,069
處分／結清	(113,594)
匯率影響數	(<u>768</u>)
年底餘額	<u>\$ 21,785</u>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合併公司購買之金融產品係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以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之收益。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 -	\$ 21,78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1)	714,492	710,098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2)	309,037	326,556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合併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風險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14%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進貨成本金額中約有 61%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損 益	(\$ 4,690) (i)	(\$ 751) (i)	(\$ 1,196) (ii)	(\$ 1,118) (ii)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貨幣計價銀行存款、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人民幣貨幣計價銀行存款、其他應收款及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20,659	\$ 91,224
－金融負債	183,181	151,77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96,479	265,482
－金融負債	82,432	90,139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570 仟元及 877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與變動利率銀行存款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不高。

合併公司地區別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中國大陸，截至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分別佔總應收帳款之83%及81%。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1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91,542	\$ 86,946	\$ 18,117	\$ -	\$ -
租賃負債	522	1,044	4,700	23,774	171,828
浮動利率工具	760	1,517	6,773	49,412	29,977
固定利率工具	<u>20,032</u>	<u>10,025</u>	<u>-</u>	<u>-</u>	<u>-</u>
	<u>\$ 112,856</u>	<u>\$ 99,532</u>	<u>\$ 29,590</u>	<u>\$ 73,186</u>	<u>\$ 201,805</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6,266</u>	<u>\$ 23,774</u>	<u>\$ 23,976</u>	<u>\$ 23,976</u>	<u>\$ 23,976</u>	<u>\$ 99,900</u>

110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83,735	\$ 109,147	\$ 33,535	\$ -	\$ -
租賃負債	378	756	3,402	18,144	167,076
浮動利率工具	725	1,448	6,479	48,590	37,774
固定利率工具	<u>10,008</u>	<u>-</u>	<u>-</u>	<u>-</u>	<u>-</u>
	<u>\$ 94,846</u>	<u>\$ 111,351</u>	<u>\$ 43,416</u>	<u>\$ 66,734</u>	<u>\$ 204,850</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4,536</u>	<u>\$ 18,144</u>	<u>\$ 22,680</u>	<u>\$ 22,680</u>	<u>\$ 22,680</u>	<u>\$ 99,036</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12,193	\$ 70,447
— 未動用金額	<u>398,087</u>	<u>413,680</u>
	<u>\$ 510,280</u>	<u>\$ 484,127</u>
有擔保銀行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80,000	\$ 90,000
— 未動用金額	<u>30,000</u>	<u>20,000</u>
	<u>\$ 110,000</u>	<u>\$ 110,000</u>

二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王勝義	本公司之董事長
王薛碧秋	本公司董事長之一等親

(二) 承租協議

本公司向關係人王勝義及王薛碧秋承租土地，租期自 106 年 1 月至 110 年 12 月，後續約租期自 111 年 1 月至 115 年 12 月止，租金之決定係由雙方參考臨近租金行情同意簽訂，並依租約條件支付租金。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取得使用權資產</u>		
本公司之董事長及本公司董事長之一等親	<u>\$ 7,241</u>	<u>\$ -</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租賃負債</u>		
本公司之董事長及本公司董事長之一等親	<u>\$ 5,893</u>	<u>\$ -</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u>\$ 18,003</u>	<u>\$ 16,121</u>
退職後福利	<u>322</u>	<u>216</u>
	<u>\$ 18,325</u>	<u>\$ 16,33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 4,678	\$ 4,6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28,091</u>	<u>131,064</u>
	<u>\$ 132,769</u>	<u>\$ 135,706</u>

二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如下：

幣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新台幣	\$ 1,564	\$ 4,556
美元	1,726	1,383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3,454	30.71 (美元：新台幣) \$ 106,071
美元	1,553	6.967 (美元：人民幣) 47,704
人民幣	5,428	4.408 (人民幣：新台幣) 23,925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499	30.71 (美元：新台幣) 15,338
美元	1,057	6.967 (美元：人民幣) 32,462
美元	159	23,760 (美元：越南盾) 4,886
美元	237	15,510 (美元：印尼盾) 7,293

110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519	27.68 (美元：新台幣)	\$ 69,719
美 元	1,328	6.372 (美元：人民幣)	36,749
人 民 幣	5,149	4.344 (人民幣：新台幣)	22,366
港 幣	368	3.549 (港幣：新台幣)	1,305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682	27.68 (美元：新台幣)	18,867
美 元	2,231	6.372 (美元：人民幣)	61,753
美 元	94	22,880 (美元：越南盾)	2,602
美 元	297	13,980 (美元：印尼盾)	8,217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及人民幣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 能 性 貨 幣	111年度		110年度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 兌 換 損 益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 兌 換 損 益
新 台 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5,605	1 (新台幣：新台幣)	(\$ 5,802)
美 金	29.805 (美金：新台幣)	-	28.009 (美金：新台幣)	(3)
盧 比	0.3789 (盧比：新台幣)	14	0.3776 (盧比：新台幣)	(184)
人 民 幣	4.422 (人民幣：新台幣)	(3,671)	4.341 (人民幣：新台幣)	440
印 尼 盾	0.00201 (印尼盾：新台幣)	(896)	0.00198 (印尼盾：新台幣)	201
越 南 盾	0.001264 (越南盾：新台幣)	(351)	0.001229 (越南盾：新台幣)	(58)
		<u>\$ 701</u>		<u>(\$ 5,406)</u>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二)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五)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六)

三十、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營運部門。經評估合併公司係屬經營黏著劑之產銷業務，所取得資產及發生之收入及費損均歸屬於相關之製造、銷售所需，是以合併公司則彙總為單一營運部門報導。合併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覆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

同，是以 111 及 110 年度應報導之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暨資產衡量金額可參照 111 及 110 年度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

(一)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五個地區營運－台灣、大陸、印度、印尼、越南。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台	灣	\$ 380,733	\$ 346,072
大	陸	997,606	882,255
印	尼	12,946	13,385
印	度	-	8,607
越	南	19,815	13,757
		<u>\$ 1,411,100</u>	<u>\$ 1,264,076</u>

		非流動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台	灣	\$ 286,443	\$ 280,806
大	陸	52,062	54,237
印	尼	42	53
印	度	-	4
越	南	89	83
		<u>\$ 338,636</u>	<u>\$ 335,183</u>

非流動資產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一) 主要客戶資訊

111 年度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2)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2)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1)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誠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孫公司	\$ 867,117	\$ 135,124 (美金 4,400 仟元)	\$ 67,562 (美金 2,200 仟元)	\$ 14,745 (美金 480 仟元)	\$ -	7.80	\$ 867,117	Y	N	Y

註 1：(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淨值之 50%；對海外單一子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淨值之 100%。

(2)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淨值之 100%。

註 2：係依期末匯率換算。

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誠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	技術服務收入	\$ 25,649	無顯著不同	2%
			1	銷貨收入	37,503	"	3%
			1	其他應收款	23,151	"	2%
1	中山誠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20,786	"	1%
2	中山誠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Thanh Thai Viet Nam Industry Technology Co., Ltd (越南誠泰)	3	銷貨收入	16,437	"	1%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二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 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 5： 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今年年底	去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erng Tay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誠泰)	印度	黏著劑之銷售業務	\$ 18,211 (美金 593 仟元)	\$ 18,211 (美金 593 仟元)	3,668,050	99%	\$ 1,163	(\$ 200)	(\$ 200)	子公司
	PT.Cherng Tay Indonesia (印尼誠泰)	印尼	黏著劑之銷售業務	10,749 (美金 350 仟元)	10,749 (美金 350 仟元)	350,000	70%	1,014	(1,649)	(1,154)	子公司
	薩摩亞誠盈國際有限公司	SAMOA	國際投資業務	124,683 (美金 4,060 仟元)	124,683 (美金 4,060 仟元)	4,060,000	100%	627,995	35,223	34,191	子公司
	誠晉國際有限公司	SAMOA	國際投資業務	19,194 (美金 625 仟元)	19,194 (美金 625 仟元)	625,000	100%	19,617	370	(428)	子公司
薩摩亞誠盈國際有限公司	中山誠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黏著劑之產銷業務	美金 4,500 仟元	美金 4,500 仟元	4,500,000	100%	美金 20,818 仟元	人民幣 7,973 仟元	美金 1,183 仟元	孫公司
誠晉國際有限公司	Thanh Thai Viet Nam Industry Technology Co., Ltd (越南誠泰)	越南	黏著劑之銷售業務	美金 600 仟元	美金 600 仟元	600,000	100%	美金 635 仟元	(越南盾 264,476 仟元)	(美金 11 仟元)	孫公司

註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期初自台灣匯出或收		本期匯出或收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或收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 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投資金額	投資金額	匯出	匯入						
中山誠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黏著劑之產銷業務	註冊資本額 USD4,500 仟元	2	USD 4,000	\$ -	\$ -	USD 4,000	NTD 35,257 (RMB 7,973)	100%	NTD 35,257 (USD 1,183)	NTD 639,321 (USD 20,818)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NTD 122,840 (USD 4,000)	NTD 138,195 (USD 4,500)	NTD 520,270 (註 3)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為薩摩亞誠盈國際有限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係依經本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計算。

註 3、合併淨值 $867,117 \times 60\% = 520,270$ 。

註 4、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金額如下：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文號	金額
中山誠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經(八九)投審二字第 89036454 號	USD 1,800
	經審二字第 092044373 號	USD 550
	經審二字第 09500310760 號	USD 650
	經審二字第 09700455690 號	USD 500
	經審二字第 09700460180 號	USD 1,000
		USD 4,500

(註 5)

註 5、係中山誠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08 年辦理盈餘轉增資。

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收（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中山誠泰化工科技有限 公司	銷貨	\$ 37,503	8%	無顯著不同	月結 120 天	無顯著不同	\$ 11,720	13%	\$ 267	
	進貨	20,786	8%	無顯著不同	月結 120 天	無顯著不同	(5,460)	15%	-	
	技術服務收入	25,649	100%	依合約議定	依合約次年6月前收款	不適用	23,151	100%	不適用	

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股)	持 股 比 例
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220,942	22.98%
欣派股份有限公司	3,469,817	11.04%
王勝義	1,664,693	5.29%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